

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期）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方（供应商）：北京康医兰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21 日（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期））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 项目名称：北京第四实验学校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二期）
2. 货物清单：详见后附清单
3. 中标金额：2142600.00
4. 合同价格：（小写）2142600.00

（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贰仟陆佰元整

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设备费、服务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其它费用在内的全包价；整体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业务或实际需求调整，甲方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项目需求，乙方须无条件同意。

6.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须调整局部参数时，甲方有权对局部技术参数进行调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应，回应内容应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第二条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等事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装应采取适应远距离运输，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雨、防碰撞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 本项目不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如果在货物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选择是否办理，因货物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其他事故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已通过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保证货物配置与装箱单相符，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商；保证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保证最终提供的货物与双方确认的样品质量相符。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第四条 交货、验收、对产品异议的处理

1. 工期：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安装及调试，甲方有权赴排产工厂检查排产情况、有权要求货物分批次进场，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同时服从学校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及开学前等工作安排。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4. 验收标准：

(1) 开箱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要求。

(2) 最终验收标准：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和使用，满足货物采购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甲方的使用需求。

5. 验收时间、地点、方式：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颜色、材质、包装、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

负责安装、调试。

(2) 在乙方对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协助甲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等,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验收单》,载明验收意见,作为验收合格和付款的依据。如验收合格,则甲方签收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调试、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有关工程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天内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 甲方对货物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不排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如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害的,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2. 乙方需满足所有需要电和网络的设备,负责实施电和网络到桌或者设备指定位置,安装线路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3.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技能和经验的人员负责产品的生产、安装和调试工作,直至验收合格。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并自行负责施工和安装人员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或者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5. 乙方需满足甲方送样要求,甲方可根据样品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甲方最终结果确认为准。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部分设备提前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送达现场及安装完成,乙方应当配合及满足甲方拍摄宣传需求。

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进行环境检测,若检测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整改,直到环境检测合格为止,再进行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无偿配合甲方办公及开学节点需求。

8.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和检查，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进行调整。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到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工作后，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按照相关程序和资金计划拨付本项目各项费用，因此拨付周期较长，所以乙方不得就甲方因费用拨付不到位而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提出索赔。

2. 付款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或因其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以合同签署页载明的信息为准。

4. 甲方发票信息：

抬头：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J477649

第七条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1. 乙方应保证最终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有货物均可以安装并投入使用，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经过甲方确认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大小调整，但是不能影响使用，如果未经甲方确认或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此项费用。

2. 乙方为交付给甲方的货物提供5年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自甲方收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若国家和/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乙方投标承诺质量保证其比上述要求长的，按照乙方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解决；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免费终身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 24 小时内做出回应，有必要的情况下在 48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未按时间要求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设备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优于前述约定，则按照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执行。

5.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直至甲方能完全操作，并定期进行回访。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培训。如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安装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不含人为因素），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侯翠然；联系电话：13601205998），负责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务。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条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甲方非因财政费用拨付不到位或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4. 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应按照当时交通状况及目的地点，以合理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因不可抗力及甲方责任造成的严重交货延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未交货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部分。

5.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或安装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重新供货、返工、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履行重新供货、返工、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标的额三倍的赔偿责任。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重新供货、返工或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完成交货义务，甲方按照乙方逾期交货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问题货物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6. 货物生产、安装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导致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生产安装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生产过程中, 因违反相关规定, 被有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7. 乙方在为甲方供货及服务的过程中, 出现的任何不能归责于甲方的意外伤害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乙方因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乙方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后, 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

8.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支出。

9. 违约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合同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经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函件资料、数据电文等，应当以快递、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如出现无法送达的情形，可以采用公证或公告方式送达。

2. 通知、函件等文件若以快递形式送达的，收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收件方未签收的，则为发送方持有的发送凭证所示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

3. 如双方之间发生纠纷，法院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信息为准，可以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其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自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通知送达至对方并取得回执，在争议解决期间还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否则，对方、人民法院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对变更方送达法律文书的，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如发生无法送达情形，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邮件形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该方需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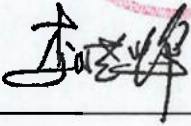
2. 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采用书面形式。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第四实验学校	乙方（签章）：北京康医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恒祥街 6 号院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11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1、202
电话：010-66528086 传真：/	电话：1360120599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融支行 账号：110501675000088899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0200212509200055556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